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紀錄：董靜芬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檢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婦女概算乙份，請予以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0920025468 函轉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 0920034320 號函電傳各部會承辦人填寫後彙整。
- 二、本案係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為建請中央政府建立九十三年婦女概算編列機制，函請依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五大分工小組為參考分類，彙整概算內容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婦女團體參考。

決定：考量各單位因預算難以切割，容易造成於各組重複填列情形，且無法整體顯現各部會所編列有關婦女業務之預算，建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通盤研議歸劃後再據以辦理。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周月清委員

案由：有關女性弱智者社區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成效及未來具體作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六月十七日中視一則晚間新聞報導一位成年女性智障者，赤身裸體在垃圾車生活一年，新聞畫面上赤裸裸看到她未著任何衣裝躺在垃圾車上，依稀看到她身上潰爛的皮膚，情何以堪。其中相關人物包括她所指認識該名垃圾車司機，以及拍攝她侵犯她隱私權的該位中視記者；根據中視記者追蹤基隆家中尚有被診斷智障者的母親及手足。
- 二、女性智障者是社區被性侵害高危險群；此事件為何一年來未被處理？這種案例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她的家庭當是社福服務對象，她的失蹤何以一年來未被處理？媒體對她隱私權的侵犯，公開在電視頻道播放可以不被糾正嗎？
- 三、目前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兒少保護有兒少福利法，婦女保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老人保護有老人福利法，成年女性智障者保護是屬婦女保護保護一環；然而成年女性智障者限於語言溝通理解能力，常必須依賴第三者的介入代言，對其人身安全的處理當

訂定特別處理方案。

辦法：

一、特殊教育--落實智障者性教育

應從特殊教育學校、教養機構及家庭三個層面落實對智障者的性教育，培訓學校教育人員、機構工作人員及家長性教育的專業知能，以教導智障者如何保護自身的人身安全，同時應灌輸其通報的觀念，如發現有遭受性侵害之虞，即應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二、身障福利--建立身障者社區關懷制度

本案突顯出許多身心障礙者遭家人疏忽或遺棄而流落街頭的問題，因此對於居家的身心障礙者應建立社區關懷制度，定期關懷個案的需求，並確認家人的照顧及個人人身安全無虞，由於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吃緊的限制，是否由地方政府委請民間團體辦理仍待討論。

三、新聞媒體--規範新聞媒體對身心障礙個案的不當報導

對於性侵害個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明文規定新聞媒體不得報導，本案因非屬性侵害個案，身障福利法目前亦無相關法條可資規範，有關媒體不當報導，可在會中作成決議，請新聞局配合執行。

四、性侵害防治

對於遭受性侵害的智障者，雖然八十八年通過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業將對身心障礙者所為的強制性交行為，規定為加重強姦罪，以嚴懲加害人來遏止利用心智障礙者的無知所遂行的性犯罪行為，但對於個案本身，應從司法程序上予以保護，提供後續處遇輔導，相關工作人員亦需加強其有關智障者的專業知能，以就其特殊性提供適切的服務。同時鑑於心智障礙者易因缺乏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易遭性侵害，亦受限於認知發展及溝通能力，在遭受性侵害後不易被察覺，所以應強化特殊教育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教育及通報機能，培養其察覺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的敏感度，期能及早通報該類個案，及早介入處理。

研議意見：查本案新聞報導與事實有所出入，案主係精障重度，多次進出精神療養院，案發當日凌晨三時許，因在家玩打火機欲燒棉被，經父母制止後，始偷偷外出，詳細案情說明與各相關機關研提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及策進作為詳如附件一。

決議：

一、將本案及以下建議處理意見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一) 建議法務部修改民法親屬篇禁治產等相關規定，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

(二) 本個案新聞處理失當問題，請新聞局移送新聞評議委員會處理。

(三) 請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範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隱私與權利。

(四) 請教育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促使尊重多元文化、弱勢族群，並加強落實智障者性教育。

(五) 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加強女性智障性侵害受害者司法偵(詢)訊之協助及個案保護、處遇措施。

(六) 請醫療公衛體系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弱勢個案之輔導及追蹤，並與社區關懷體系密

切配合。

(七) 請內政部加強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制度。

二、請衛生署將各直轄市、縣(市)列管身心障礙者有關精神障礙部分(並區分性別)個案追蹤統計資料送人身安全組委員參考。

第二案 提案人：內政部

案由：有關將「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決議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婦權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六案決議辦理。
- 二、為期建構我國婦女權益之新願景，本部前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完竣，邀請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襄盛舉，會中報告婦權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成果，並就婦權會五小組進行分組及綜合討論，以廣納各界對我國婦女權益之期許與建言，強化政府與民間之溝通交流。
- 三、檢附「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重要結論與建議一覽表(人身安全組)」，請參酌研討會之結論建議納入(人身安全組)重點分工表。
- 四、建議台北場前段列入修正，其餘納入相關單位施政推動。

決議：

- 一、詳如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重要結論與建議人身安全組建議處理情形一覽表。(含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送請人身安全組表示意見部分，附件二-一，二-二。)
- 二、有關外籍、大陸配偶相關項目及工作重點，因內政部(戶政司)另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業報奉行政院核定，並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每三個月填具辦理情形報院，建議刪除婦權會分工表有關外籍、大陸部分，統一由戶政司定期將辦理情形送婦權會，並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確認。
- 三、周委員所提「加強推動女性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如附件二-三)，請納入分工表辦理，並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